

世界最畅销经典名著

权威译本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上

珍藏版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上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著
健威 等译

珍藏版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永远的福尔摩斯，不朽的柯南道尔

英国著名作家阿瑟·柯南道尔创作的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已经诞生120多年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部享誉世界的侦探小说拥有世界上最多的读者，是一百多年来全世界最畅销的读物。无论是侦探小说迷，还是并不喜爱侦探小说的人，都对这部伟大的著作谙熟于心。福尔摩斯就像一块强力的磁铁，深深地吸引着每一位读过这部著作的人。我依稀记得第一次读《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时激动而紧张的心情，依稀记得那时买一本《福尔摩斯探案》要到新华书店预定的情景。

尽管现在可以阅读的书籍成千上万，其他的消遣方式五花八门，但是，喜爱福尔摩斯的人依然狂热不减。福尔摩斯在全世界具有极其广泛的影响。他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人物。有证据可以证明，通过任何一个搜索引擎，都可以查找到各种关于福尔摩斯的信息：英国的福尔摩斯研究会活动相当频繁，除了不断推出各种新的版本，还涌现了一些新作家撰写《福尔摩斯探案续集》，最小的作者只有14岁；许多欧美警察学校在讲授侦破技巧时，以福尔摩斯探案故事为案例；19世纪末发生在英国乃至蜚声世界的开膛手杰克案件，请出了柯南道尔查找破案线索；就连爱因斯坦在写《物理学的进化》一书时，也用了福尔摩斯的演绎推理做全书的开篇。

如今，这位伦敦贝克街的大侦探，足迹已踏遍世界各个角落。他的侦探故事被译成5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他的故事不断地被改编为各种不同的艺术形式，诸如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广播剧、连环画等等。最近好莱坞斥巨资拍摄的大片《福尔摩斯》，不日即将走入院线。

我们可以看看这样几组数据：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被拍成186部电影，
福尔摩斯被世界上67位著名演员扮演，
福尔摩斯探案被排成15部舞台剧在世界各地上演，
福尔摩斯探案被拍成几百部电视连续剧，1000多部广播剧，
福尔摩斯俱乐部至今仍在世界各地不断涌现，活动频繁，
伦敦贝克街221号B至今仍能收到大批读者来信……

120年过去了，福尔摩斯好像依然生活在我们中间：他还是穿着礼服，带着礼帽，乘坐着我们熟悉的马车或火车，穿行于伦敦街头；他还是住在贝克街221号B，抽着烟斗，读着报纸，破解着一宗又一宗的离奇案件……

福尔摩斯的诞生归功于伟大的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他1859年出生于苏格兰，1930年故去。他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攻读医学，并获得博士学位。一生阅历丰富，除了富有行医经验，还研究过史学、博物学；捕过鲸，当过战地记者，涉足过政界，得到爵士封号。柯南道尔除了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外，还写过历史小说、人物传记、诗歌、剧本、政论等等。

1885年柯南道尔获得博士学位后，自己开了一家小诊所。由于他对文学怀有强烈的兴趣，1859年他出生于苏格兰；崇拜侦探小说鼻祖埃德加·艾伦·坡，便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写作。开始时他创作历史小说，后来以他的教授约瑟夫·贝尔先生为原型，创造出了神探歇洛克·福尔摩斯。1887年《血字的研究》发表后立即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四签名》在1890年问世，更是获得巨大的成功。1891年，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专门从事写作。从1891年7月开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五粒橘核》等12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陆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于1892年汇编成《冒险史》出版。1894年，《白额马》、《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典》、《最后的问题》等12个探案故事汇编成《回忆录》出版。这时，柯南道尔觉得疲倦了，想写自己想写的东西，于是他让福尔摩斯在《最后的问题》中坠入激流中淹死。由于福尔摩斯已经深入人心，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人物，对于福尔摩斯的死，广大读者不

仅感到遗憾，而且十分愤怒，有人甚至对作者进行威胁和谩骂。读者对于一个虚构的人物反应如此激烈，成为文学史上唯一的奇迹。

1902年《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出版，这部小说被评论界认定为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的巅峰之作。它不仅仅是一部侦探小说，也是20世纪最具神话构造的小说之一。这种说法似乎有些夸张，但这是事实。之所以说它达到了神话的境界，是因为它和神话一样，渗透到了文化的各个层面。在柯南道尔勇敢的想象世界里，那块泛绿的沼泽地，令人毛骨悚然的半夜尖叫，充满了无法挣脱的恐惧和死亡陷阱。即便你已经忘记了故事情节，那些场景依然会久久萦绕于你的脑海，挥之不去。柯南道尔的确是个不折不扣的魔术师，其推论的本事完全超乎想象。这部小说通篇充满科学与理性，实际上满足了读者的猎奇心理，它把这种推理变得戏剧化了。因此，没有什么比它更具典型的20世纪特色。

1903年，柯南道尔在《空屋》这一故事里使福尔摩斯复活。他在其中披露了福尔摩斯在1891年并未死去，实际上是为躲避莫里亚蒂教授余党的复仇。福尔摩斯在印度半岛、中东、法国南部逗留几年之后，秘密返回伦敦，操起了他咨询侦探的老行当，从而开始了另一组故事。这些小说发表于1903年到1905年间，1905年结集为《归来记》。此后，长篇小说《恐怖谷》(1915)和故事集《他的最后致意》(1917)、《新探案》(1927)又相继出版。1928年至1929年，所有关于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分短篇和中篇两卷在英国出版，书名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套书成为现代侦探小说史上的经典之作。

柯南道尔这位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巨人以高超的技巧，将福尔摩斯塑造得栩栩如生。这位高大、瘦削、灰眼睛、鹰钩鼻的侦探，知识广博，聪慧睿智，无所不能，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几乎是一个神话般的人物。他的顾客上至王室成员、达官显贵，下至平民百姓，涵盖范围极广。他破解的案件更是五花八门。但无论案件多么离奇复杂，他都能根据细微的线索，经过周密的思考，亲临现场调查，然后在极短的时间内使其真相大白。而他所解决的往往都是伦敦最有名的警探为之绞尽脑汁、一筹莫展的案件。于是，福尔摩斯顺理成章地成为大家崇拜的英雄。

福尔摩斯探案最值得称道的艺术成就还是它的情节和结构。每一

篇故事的情节都非常离奇、曲折，充满尖锐的矛盾冲突。随着人物行动、情节步步深入，丝丝入扣的悬念吊足了读者的胃口，惊险刺激的体验扑面而来，读者体味不到一秒钟的休闲与从容。也许正因为如此，阅读福尔摩斯探案，常会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这是阅读其他文学作品少有的感受，也是这位伟大的作家留给人类的无价之宝。

《福尔摩斯探案》版本繁多，此次出版为全译本，包括四个中篇和五十六个短篇故事。译文力求更加准确、生动、优美。书中还选用了上百幅精美插图，这些插图大部分由著名插图画家西德尼·佩奇特绘制。可以说，本书图文并茂，封面设计精美，富于创造力，是读者首选的经典读物，极具收藏价值。

今年是阿瑟·柯南道尔诞辰150周年，谨以出版此书纪念这位伟大的文学巨匠。

译 者

2009年7月于北京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原序

我担心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会像一个通俗男高音歌手一样，在人老艺衰之后，还要频频地向宽厚的观众举行告别演出。是该收场了，不管是真人还是虚构的，福尔摩斯不可不退场。有人认为最好是能够有那么一个专门为虚构的人物而设的虚幻世界——一个奇妙的、现实生活中没有的世界。在那里，菲尔丁的花花公子仍然可以向理查森的美貌女郎求爱，司各特的英雄们仍然可以耀武扬威，狄更斯的欢乐的伦敦佬仍然在插科打诨，萨克雷的市侩们则照旧胡作非为。说不定就在这样一个神殿的某一偏僻的角落里，福尔摩斯和他的华生医生也许暂时可以找到一席之地，而把他们原先占据的舞台让出来，让给某一个更精明的侦探和某一个更不机敏的伙伴。

福尔摩斯的侦探生涯已经有不少个年头了，这样说可能是夸张了一些。要是一些老先生们跑来对我说，他们儿童时代的读物就是福尔摩斯侦探案的话，那是不会得到我的恭维的。谁也不乐意把关乎个人年纪的事情这样地叫人任意编排。冷酷的事实是，福尔摩斯是在《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里初次出现的，那是1887年和1889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此后问世的一系列短篇故事，头一篇叫作《波希米亚丑闻》，1891年发表在《海滨杂志》上。书出之后，似乎颇受欢迎，索求日增。于是自那以后，三十九年来断断续续所写的故事，迄今已不下于五十六七，分别收在《冒险史》、《回忆录》、《归来记》和《他的最后致意》中。其中近几年出版的最后这十二篇，现在收编为《新探案》。福尔摩斯的探案生涯开始于维多利亚时期中叶，中间经过短暂的爱德华时期。即使在那狂风暴雨的多事之秋，他也不曾中断他自己的事业。因此，要是我们说，当初阅读这些小说的青年现在又看到他们的成年子女在同一杂志上阅读同一侦探的故事，也不为过。从中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也可以看出不列颠公众的耐心与忠实了。

在写完《回忆录》之后，我曾下定决心结束福尔摩斯的生命，因为我感到不能使我的文学生涯完全局限于一个方向。这位脸色苍白、严峻、四肢懒散的人物，占去了我太多的想象力。于是我就这么结果了他。幸亏没有验尸官来检验他的尸体，所以，在很久以后，我还能不太费力地响应读者的要求，一改我当初的鲁莽，稍加解释便圆了场。对于重修旧业我倒并不后悔，因为实际上我并没有发现写这些轻松故事妨碍了我钻研历史、诗歌、历史小说、心理学以及戏剧等等多样的文学形式，并在这些钻研之中认识到我的才力之有限。要是福尔摩斯压根儿就没存在过的话，我也未必能有更大的成就，只不过他的存在可能有点妨碍人家看到我其他严肃的文学著作罢了。

所以，读者们，还是让福尔摩斯与诸位告别吧！我对各位以往给我的信任无限感激，在此谨希望我赠给的消遣良法可以报答各位，因为小说幻境是避世消愁的唯一途径。

阿瑟·柯南道尔

192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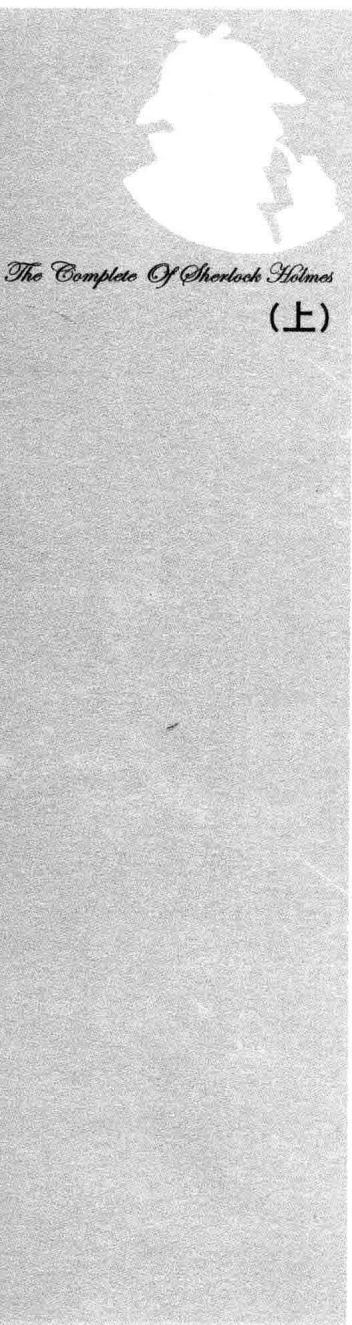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目 录 (上)

永远的福尔摩斯,	
不朽的柯南道尔.....	001
原序.....	001
血字的研究.....	001
A Study in Scarlet	
四签名.....	070
The Sign of Four	
波希米亚丑闻.....	131
A Scandal in Bohemia	
红发会.....	148
The Red-headed League	
身份案.....	164
A Case of Identity	
博斯科姆比溪谷谜案.....	175
The Boscombe Valley Mystery	
五粒橘核.....	191
The Five Orange Pips	
歪唇男人.....	204
The Man with the Twisted Lip	
蓝宝石案.....	219
The Blue Carbuncle	
斑点带子案.....	233
The Speckled Band	
工程师大拇指案.....	250
The Engineer's Thumb	
贵族单身汉案.....	263
The Noble Bachelor	
绿玉皇冠案.....	278
The Beryl Coronet	
铜山毛榉案.....	294
The Copper Beeches	



白额马.....	310
Silver Blaze	
黄面人.....	326
The Yellow Face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337
The Stock-broker's Clerk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	349
The “Gloria Scott”	
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典.....	362
The Musgrave Ritual	
瑞盖特之谜.....	373
The Reigate Puzzle	
驼背人.....	386
The Crooked Man	
住院的病人.....	397
The Resident Patient	
希腊译员.....	410
The Greek Interpreter	
海军协定.....	422
The Naval Treaty	
最后的问题.....	443
The Final Problem	
空屋.....	454
The Adventure of the Empty House	
诺伍德的建筑师.....	466
The Norwood Builder	
跳舞的小人.....	481
The Dancing Men	
孤身骑车人.....	496
The Solitary Cyclist	
修道院公学.....	509
The Priory School	
米尔沃顿.....	529
Milverton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目录 (下)

黑彼得.....	541
Black Peter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554
The Six Napoleons	
三个大学生.....	566
The Three Students	
金边夹鼻眼镜.....	577
The Golden Pince-Nez	
失踪的中卫.....	591
The Missing Three-Quarter	
格兰其庄园.....	604
The Abbey Grange	
第二块血迹.....	618
The Second Stain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634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恐怖谷.....	733
The Valley of Fear	
威斯特里亚寓所.....	830
The Wisteria Lodge	
硬纸盒子.....	848
The Cardboard Box	
红圈会.....	861
The Red Circle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873
The Bruce-Partington Plans	
临终的侦探.....	892
The Dying Detective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903
The Disappearance of Lady Frances Carfax	



The Complete Of Sherlock Holmes

(下)

魔鬼之足.....	916
The Devil's Foot	
他的最后致意.....	931
His Last Bow	
显贵的主顾.....	942
The Illustrious Client	
皮肤变白的军人.....	958
The Blanched Soldier	
王冠宝石案.....	970
The Mazarin Stone	
三角墙山庄.....	982
The Three Gables	
苏塞克斯吸血鬼.....	994
The Sussex Vampire	
三个加里德布.....	1005
The Three Garridebs	
雷神桥之谜.....	1015
The Problem of Thor Bridge	
爬行人.....	1031
The Creeping Man	
狮鬃毛.....	1043
The Lion's Mane	
戴面纱的房客.....	1054
The Veiled Lodger	
肖斯科姆古屋.....	1061
Shoscombe Old Place	
退休的颜料商.....	1072
The Retired Colourman	

血字的研究

A Study in Scarlet

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Being a Reprint from the Reminiscences of John Watson, M.D.,
Late of the Army Medical Department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Mr. Sherlock Holmes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就到内特利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进修完毕我立刻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

我还没有赶到部队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在孟买上岸的时候，我听说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谷，向前挺进，深入敌方境内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大部队，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那个团，并立刻担负起我的新职务。

阿富汗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伯克郡旅以后，随同该旅一起参加了发生在迈旺德的那场激战。在这次战役中，一粒捷则尔^①子弹射中了我的肩部，打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马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伊斯兰暴徒手中了。

创痛使我形销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我更加虚弱不堪。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到了白沙瓦^②的后方医院。经过一段时间的调养，我的健康状况慢慢地好转起来，可是当我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可以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在印度常见的倒霉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我都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志，逐渐痊愈起来。但我的身体依然十分虚弱，经过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茨号”回到英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茨茅斯港上岸了。那时，我的健康状况已到了极限，几乎难以恢复。这样，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休养。

①捷则尔是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译者注

②白沙瓦城坐落在巴基斯坦西，和阿富汗接壤。——译者注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由于无所事事，我很快便陷入伦敦的污泥浊水中。这里汇集了大英帝国所有的无业游民和懒汉。我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下房子，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我的经济情况让我警觉起来。我认识到，要么离开伦敦移居到乡下去，要么就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离开了这家公寓，找到一个不太奢侈而房租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我站在克莱特隆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喧嚣繁华的伦敦，居然能够碰到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小斯坦弗其实并不是和我最要好的朋友，但我竟热情地向他打起招呼来。他似乎也很高兴。我立刻邀他到候车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穿过伦敦热闹的道路时，他抑制不住好奇地问我：“华生，你怎么把身体搞成这样？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叙述了一下。话还没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做什么呢？”

我说：“我想找个住处，租套价钱不贵而又舒适的房子，不知道能不能找到这样理想的住所？”

小斯坦弗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那一个是谁呢？”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很不错的房子，但是租金太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是比较合适。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好得多。”

小斯坦弗吃惊地望着我，他一边啜着酒一边说：“你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你要是知道，也许就不愿意和他朝夕相处了。”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吗？”

“哦，那倒不是。只是他思想有些古怪而已，他总是孜孜不倦地在研究一些科学。据我了解，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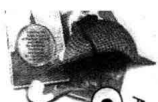
我说：“也许他是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搞不清他在钻研什么。但是，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非常广泛，不成系统，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又问：“你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虽然他在高兴的时候，会滔滔不绝地讲话，但他很少敞开心扉。”

我说：“我倒愿意见见他。如果我和别人合住，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喧闹的滋



味，这辈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弗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总是这样，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

“当然愿意啦！”我说，于是我们又聊起了别的。

在我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小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对他略微有一些了解，对他的其他方面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愿意和他同住，有问题就不要找我了。”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盯着他接着说道，“小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是不是还有其他原因？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样乖戾，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么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这不是一两句话说得清的事。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想要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他好像对精确地了解事物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有点奇怪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了以后还能在皮肤上造成什么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哦，咱们到了，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看吧。”

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狭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我熟悉这种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大理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的墙刷得很白，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穿过去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处杂乱无章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低矮宽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正伏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小斯坦弗大声地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小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你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这没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你还看不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准确鉴别血迹，甚至万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拉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咱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你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明显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你看怎么样？”

我说：“看起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疮树脂^①测试法，既难操作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经干了几个钟头，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一样可以检测。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数以万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很可能案发后几个月才查到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还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有效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觉得很惊奇。我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拉德福的梅森，臭名昭著的马勒，蒙特利尔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起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小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刑事犯罪的活字典。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警务新闻旧录报》。”

①愈疮树是一种珍贵的常绿乔木，生长在南美，其树脂在不同介质中可变色。——译者注



“读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刚刺破的手指上。“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就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手上的皮肤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小斯坦弗说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又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好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到要跟我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我喜欢抽‘船’牌的烟。”

“那好极了。我常常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你不讨厌吗？”

“绝对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遇到这种情况，你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别理我，过两天我就会好的。你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搬进公寓之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问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条小哈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你把拉小提琴也算在吵闹的范围之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琴的水平。提琴拉得好，那真是美妙动听，要是拉得很糟糕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好了。如果你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咱们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你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事情都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离开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我和小斯坦弗便一起向我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对小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会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

我的同伴神秘莫测地笑了笑，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弄清楚。”

“哦，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两手说，“真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要知道，正所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要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小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难以琢磨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容易得多。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就向我的公寓走去，内心对这个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好奇。